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宮女士擁有權益並控制的已發行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且因此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宮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間公司(即Sweet Pa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各節所述，成立本公司前，宮女士創立北京惠旭金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為一家專注於醫療技術行業的股權投資基金公司。宮女士持有該基金公司99%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該基金公司當前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基金公司的資產包括其於兩家保留投資組合公司的權益，其一是於安徽九方製藥有限公司約6%的權益(如「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所載)，其二是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該基金公司已從其所有其他投資退出，並無計劃募集任何其他資本或作出任何新投資，且預期在從其兩家保留投資組合公司撤出投資後停止投資活動。此外，安徽九方製藥有限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我們業務有很大不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儘管宮女士在該基金公司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但並非在我們業務以外的與我們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於投票前就相關交易申明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一併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除「業務—執照及許可證」及「業務—知識產權」當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執照並擁有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且在不曾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若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c)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